

國際病人組織聯盟有關病人資訊的政策聲明

按照國際病人組織聯盟(IAPO)的定義，病人資訊是指與病人特定的疾病或身體狀況、治療、用藥及醫護服務有關的所有形式的醫療衛生資訊。

全球各地的醫療體系都因各種傳染及非傳染疾病而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不論在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慢性疾病的發病率持續上升，對全球醫療體系構成沉重負擔。

為了應付日趨沉重的醫療負擔，醫療體系需要改進，才能滿足病人不斷的需求；醫療體系同時也需病人本身的參與，包括遵從治療的指示、改變生活習慣及自我管理。

病人必須有權得到相關資訊，為自己接受的醫護治療及生活，作出基於知情的決定。缺乏準確、相關及全面的資訊，病人就無法支配足以影響生命的重要決定。因此，回應病人對資訊的訴求，是道德上必須履行的責任，從而保障他們的權利。再者，資訊不單能在個人層面，更在醫療體系的層面為病人充權。如果醫療體系需以病人為中心，就必須讓病人在制定醫療政策時擁有更多發言權。病人得到充分資訊，所提出的意見才是強而有力的。

全面參與醫療衛生

所有從事予病人溝通的持分者，必須讓病人及病人組織參與制定資訊政策及傳遞方案，才能確保醫療衛生的政策及操作能滿足所有地域所有病人的需要。

IAPO呼籲，持分者應了解並承認，很多病人都十分了解自己的狀況，確保他們及其代表在製作和傳遞病人資訊時，擔當重要角色。

為了確保資訊能配合不同病人的個人狀況、語言、年齡、理解能力、才能及文化背景等，持分者在提供病人資訊時，必須注意資訊的內容及其傳達方式。必須確保具有任何殘疾狀況的病人都能取讀有關資訊。IAPO承認品質原則是評定資訊質素的工具，但認為經病人檢視的資料同樣重要。

建議

1. 持分者應廣泛檢討現有的病人資訊傳遞策略及架構。為確保策略協調一致、找出最佳做法及避免訊息混淆，設計現存及全新的機制時，應秉持多元持分者的取向，讓病人及病人代表參與。
2. 當考慮向病人傳遞資訊的方法時，持分者應了解病人的需要，並確保有關資料能配合個人狀況、語言、年齡、理解能力、才能及文化背景。持分者應同樣確保能滿足臨危人士及少數族群的需要。

IAPO Policy Statement on Patient Information



3. 病人與專業醫護人士面談或親身交流，是向病人傳達資訊的基本形式，不應以其他形式代替。其他溝通形式可作為補足，給予病人機會去討論其關注點，及要求他們需要的資訊。
4. 每當向病人提供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決定時，資訊提供者必須確保病人及其照顧者充分理解他們有何選擇，及背後可能引申的含意。
5. 病人資訊必須符合高品質標準，包括：
 - 以病人為中心
 - 客觀持平
 - 綜合全面
 - 準確
 - 適時
 - 切題
 - 具透明度
6. 持分者應促進大眾對醫療資訊的認知，以確保病人有基本能力理解及運用醫療資訊，並促進公眾健康。

國際病人組織聯盟(IAPO)旨在促進全球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衛生，是代表所有地區和疾病的病人的獨有的聯盟。

© IAPO版權所有。IAPO在2009年10月諮詢本會會員病人機構及獲得管治委員會同意後採納本政策。